

## 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篇 賦予您的權利

本文件將簡述該法案第六篇有關提供計劃、服務和福利的投訴程序。本程序不會剝奪投訴人向機構提出正式投訴的權利，其中包括：加州運輸部 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)、美國運輸部長 (The Secretary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)、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(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, EEOC)、聯邦公路總署 (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, FHWA)、聯邦運輸管理局 (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, FTA) 等；或者，對於任何指控法律所禁止任何形式歧視、恐嚇或報復的投訴，本程序不會剝奪投訴人尋求私人律師諮詢的權利。

舊金山灣區捷運管理局 (The 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) 會遵守 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篇、聯邦運輸管理局 (FTA)、聯邦公路總署 (FHWA) 以及相關聯邦和州法律和規定，致力確保任何人不會因**種族、膚色、原國籍、性別、年齡或身心障礙**，而在參與其服務或計劃時受到排斥或被剝奪權益。兩項行政命令將第六篇保障範圍擴大至環境正義 (Environmental Justice)，這也是為了保障低收入者和英語能力有限者 (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, LEP)。

### 第六篇投訴程序

1. 任何人若認為自己遭受歧視，皆可向舊金山灣區捷運管理局 (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) 民權辦事處 (Office of Civil Rights) 提交書面投訴。聯邦和州法律規定，最後一次指控事件事發後的一百八十 (180) 天 (曆日) 內應提出投訴。
2. 投訴人可從 [www.bart.gov/](http://www.bart.gov/) 下載投訴表格，或向民權辦公室 (Office of Civil Rights, OCR) 索取投訴表格。投訴人也可以書面聲明提出投訴，當中須提供所有第三條款 (以下 a 至 g) 內指明的資訊。
3. 投訴人須提供以下資訊：
  - a. 投訴人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  - b. 投訴人基本資料 (種族、膚色、原國籍、性別、年齡或身心障礙)。
  - c. 指控歧視事件的事發日期。
  - d. 讓投訴人感到歧視的事件種類。
  - e. 可能了解事件原由者的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
- f. 其他可能已收到投訴的機構或法院，以及聯繫人姓名。
- g. 投訴人簽名和日期。若投訴人無法提出書面投訴，OCR 職員將會提供協助。若投訴人提出要求，OCR 將會提供口語或手語翻譯員。

投訴可郵寄或傳真至以下地址：

**Office of Civil Rights**  
**2150 Webster St, Suite #0414**  
**Oakland, CA 94612**  
**(510) 874-7333**  
**(510) 464-7587 (傳真)**

投訴可電郵至 [officeofcivilrights@bart.gov](mailto:officeofcivilrights@bart.gov)。

投訴人也有權直接向相關的聯邦機構提出投訴。投訴人須於最後一次指控事件的事發後一百八十 (180) 天 (曆日) 內提出投訴。

- 4. OCR 會在收到投訴後十五 (15)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。
- 5. OCR 將在收到投訴後三十 (30) 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形式聯繫投訴人，並要求提供更多資訊 (如有需要)。如投訴人未能及時提供所需資訊，OCR 便可能依行政程序予以結案。
- 6. OCR 將在收到正式投訴後九十 (90) 天內完成調查。如OCR需要延長調查時間，將另行通知投訴人。調查員將撰寫書面調查報告。該報告應含該事件的簡要說明、調查結果和建議糾正措施。
- 7. 投訴人將收到結案函。被投訴人或被投訴部門也將收到結案函副本。雙方在收到報告後，可在五 (5)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訴。如雙方皆不上訴，該投訴將獲得結案。
- 8. 如有需要，應將含有建議和糾正措施的調查報告，轉交給相關聯邦機構、投訴人和被投訴人。